

Huanjing Fa Yuanli



法学系列

吕忠梅 主编

环境法原理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法学系列

吕忠梅 主编 高利红 副主编

环境法原理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原理/吕忠梅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3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5275-6

I. 环… II. 吕… III. 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3746 号

环境法原理

吕忠梅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梁道坤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浙江临安市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8.25

字数 462 千

版次 2007 年 3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100

书号 ISBN 978-7-309-05275-6/D·320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 large, faint, circular watermark of the Fudan University seal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seal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 founding year 1905.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主 编 简 介

吕忠梅，女，湖北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兼任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长期从事环境资源法的教学与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社科基地重大研究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20余项，发表科研成果600余万字，主持编写教育部、司法部规划教材12部，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近30项，因在环境资源法领域的突出贡献，2002年被中国法学会评选为“中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主要著作有：《环境法新视野》、《沟通与协调之途——论公民环境权的民法保护》等，主要论文有：《论公民环境权》、《绿色民法典的人性基础》等。

副主编简介

高利红，女，河南人，法学博士。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系主任、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副所长。在《光明日报》（理论版）、《法商研究》、《法学》等报刊发表论文30多篇，多次为《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摘并为《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主持或参加完成了中国社科基金、教育部等多个科研项目，并获得“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主要代表作为：《动物的法律地位研究》（专著）。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以国内外环境法理论与立法实践为对象，以环境法的法理解释为核心，以环境法的应用性为基点，以法学的权利义务分析方法为主线，将丰富的环境法律现象进行高度现象抽象与概括。论述了公民环境权、可持续发展、风险预防、沟通与协调四个基本原理，分析了环境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五大规范系统，归纳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许可、清洁生产、环境税费、环境物权、生态补偿、环境合同等七个主要制度。同时，从现行环境法律制度实施的效果评价角度，对于实践中存在的理论与立法问题进行了剖析，提出了环境法理论应用的方法与路径。力求使研习者获得对于环境法理论与实践的全面理解与认识，能够应用环境法的原理解释一般的环境法现象，并较为准确地适用环境法制度。

主 编 吕忠梅

副主编 高利红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名)

吕忠梅 高利红 刘长兴

张 璐 张忠民 金海统

廖 华 余耀军 吴 勇

鄢 斌 张炳淳

前 言

这些年来,环境法学的教科书出版过不少,我自己主持或参与编写的不同层次的教科书不下10种。综观各类环境法教材,虽然品种繁多,但结构、内容、体例大同小异,似乎已经有了某种共识。这种默契,固然有教学内容统一的优点,却难免有不思创新的嫌疑。现在仔细想来,之所以形成那种以外国的环境法理论与实践为基础,以中国的环境法律法规为主线的教材模式,是因为环境法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对中国的法学领域来说还是一个十分陌生的东西,我们并无可以直接应用的理论,研究者的研究对象只能是国外的理论与实践;同时,这一时期中国的环境立法也大多是在这样的理论背景下制定的。应该说,形成这样一种适应当时的环境法学理论与实践需要的教科书模式,是值得充分肯定的。

但是,随着中国环境法理论研究的深入,环境立法的迅速发展,环境法学获得了丰富的研究资源,相对于以前的教科书编写只能取材于国外的环境法理论与实践的困境,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们已经有了众多的环境法学研究成果,有了丰富的环境立法经验,有了环境法实施的效果反馈,有了与外国学者进行理论交流和合作的能力。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依然满足于就法律法规解释法律法规的教材模式,不做理论抽象、不做制度归纳、不在环境法的理论解释力方面着笔,对于环境法学的发展以及法学人才的培养至少是不够尽责的。因为多年的教学实践告诉我们,这样的教材存在着一定的弊端:一是不能提供系统的理论知识,学习者难以把握环境法的基本理论脉络;二是法律法规越来越多,教材越写越厚,教师难以在规定的教学课时内完成越来越庞大的教学内容,由此也使得学生的环境法知识结构不合理;三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不够,学习者无法掌握法律法规应用的方法。

于是,我们在设计本教材时,对这些年来环境法教材在教学实践中应用的情况进行了反思和分析,对于学生们所提出的建设性意见进行了归纳,从教材的目的是为了让教师与学生更好地把握环境法的知识体系与实践规律



的角度,编写了这样一部原理性的教材,以期对环境法的研究者提供一些新的东西。

1. 本教材注重环境法的原理抽象。环境法学是以环境法作为研究对象、对环境法的理性认识,这种理性认识必然具有超越感性与一般现象的特性,是一种高度概括的抽象性思维。因此,本教材更注重理论的抽象,不停留于对环境法现象的罗列与归纳,而是将其上升到更高层次,论述环境法的基本法理。在此意义上,本书定位于环境法学中的法理学。

2. 本教材注重法律的思维方法与分析方法。环境法是法学领域的边缘学科,它与环境科学、环境管理学、环境伦理学、环境经济学等存在交叉与渗透关系,环境法规范也具有强烈的技术性规范特性,这些都不容置疑。但是,作为环境法学教材首先也必须始终体现其法律属性,才能使教师与学生掌握环境法学的基本内容。因此,本书更加注重于运用法律思维与法律分析的方法论述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以权利义务作为观察、思考、解决环境法问题的基本线索,以合法性与合理性论证为根本方法,用“法律的眼睛”看世界,用“法言法语”讲话。虽然在有关章节的论述中为了教师和学生理解上的便利,采用了经济学、生态学、管理学的一些理论工具,但这些仅仅是辅助性的认识方法,最终依然回归到法律的逻辑。

3. 本教材注重环境法的实践特性。环境法是一门实践性学科,对其进行理论概括是为了更好地认识与解释环境法现象,这种解释必须立足于环境法的立法与执法实践,脱离环境法实践的解释只能是无本之木。本书高度注重对环境法实践特性的把握:首先,从环境立法实践中抽象出问题并分析原因,在理论创新的同时,注意借鉴国外先进经验,提出立法修改的建议;其次,对环境执法实践与环境法现象进行解说,寻找实践中提出的问题并加以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与对策建议;再次,对环境法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前瞻性意见,为新的立法实践提供指导。因此,从本书中既可以看到对现行立法的修改建议,也可以发现对执法实践中存在问题的原因及对策分析,还可以找到对环境法发展的预测与评估。

我们希望通过努力,使教师和学生从本书中获得对环境法的一种新认识,看到一个思路清晰、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环境法理论体系,从层次众多、内容纷繁的环境法文件中发现规律,看到“条文背后”,把握维系环境法自身以及与相关法律沟通与协调的纽带,找到开启环境法之门的钥匙。



本教材的作者全部为专门从事环境法研究的学者,均为环境法博士或博士研究生,且其中大多数是教学一线的骨干教师。各位作者具体分工如下:

吕忠梅(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导论、第一章、第二章、第六章之第二节、第四节,并负责全书框架结构的策划和书稿审定;

高利红(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主任):第三章,并负责全书统稿协调;

余耀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九章;

吴勇(法学博士,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十章;

张炳淳(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刘长兴(法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四章;

张璐(华东政法学院讲师,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五章之第一节、第六章之第一节、第三节;

廖华(华东政法学院讲师,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八章;

鄢斌(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张忠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五章之第二、第三节;

金海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第七章、第十五章。

作为合作成果,本教材是多名教师理论研究、教学实践经验的总结。这种总结,不可能完全替代过去已经形成的一些东西,但是可以为环境法教材模式的创新、为环境法学的发展做出有意义的贡献。

当然,创新也就意味着不完善,我们期待着本教材出版后经过使用和反馈还有进一步完善的机会!

吕忠梅

2006年3月20日于武昌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编 环境法原理

第一章 环境法的基本范畴	25
第一节 环境法的发展简史	25
第二节 环境法的涵义	31
第三节 环境法律关系	37
本章小结	46
第二章 公民环境权	48
第一节 公民环境权理论的变迁	49
第二节 公民环境权的涵义	54
第三节 公民环境权的法律属性	59
第四节 公民环境权的内容与保障	70
本章小结	77
第三章 可持续发展	79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由来	79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和特征	83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法	89
本章小结	96
第四章 风险预防	97
第一节 环境风险与风险预防原则	97
第二节 风险预防原则的理论基础	102
第三节 风险预防原则的内容	112



第四节 风险预防原则的实现	115
本章小结	117
第五章 沟通与协调	119
第一节 沟通与协调的环境法调整机制	119
第二节 沟通与协调机制的理论基础	124
第三节 沟通与协调机制的具体内容	126
本章小结	136
第二编 环境法规范	
第六章 环境法的独立	141
第一节 环境法独立的理论依据	141
第二节 环境法独立的立法支持	146
第三节 环境法的基本特性	157
第四节 环境法律规范的分类与特性	163
本章小结	168
第七章 环境民事规范	170
第一节 环境民事规范概述	170
第二节 环境民事规范的体系	171
第三节 环境侵权责任	176
本章小结	195
第八章 环境刑事规范	196
第一节 环境刑事规范概述	196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	205
第三节 环境犯罪的刑事责任	212
本章小结	218
第九章 环境行政法规范	219
第一节 环境保护与环境行政法	219
第二节 环境行政责任	228



第三节 环境纠纷的行政处理	239
本章小结	243
第十章 环境诉讼规范	244
第一节 环境诉讼规范概说	244
第二节 环境民事诉讼规范	247
第三节 环境行政诉讼规范	254
第四节 环境刑事诉讼规范	259
第五节 我国环境诉讼规范的完善之道	262
本章小结	267
第三编 环境法制度	
第十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71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概述	271
第二节 外国法上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76
第三节 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79
第四节 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评析	282
本章小结	287
第十二章 环境许可证制度	289
第一节 环境许可证制度概述	289
第二节 环境许可证的设定	294
第三节 环境许可的实施	302
本章小结	307
第十三章 清洁生产制度	308
第一节 清洁生产制度概论	308
第二节 我国清洁生产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314
第三节 我国清洁生产法的主要规定	320
本章小结	326
第十四章 环境税费制度	327



第一节	环境税费制度概述	327
第二节	排污费制度	332
第三节	自然资源费制度	339
第四节	环境税制度	345
本章小结		356
第十五章	环境物权制度	357
第一节	环境物权制度概述	357
第二节	环境资源归属制度	360
第三节	环境资源利用制度	363
本章小结		384
第十六章	生态补偿制度	386
第一节	生态补偿制度概述	386
第二节	生态补偿的分类	399
第三节	生态补偿制度的内容	404
本章小结		408
第十七章	环境合同制度	410
第一节	环境合同概述	410
第二节	环境合同关系	424
第三节	环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3
本章小结		440
后记		441



导 论

我们在课堂上所讲的环境法学,是一门课程。而作为课程的环境法需要回答的问题只有一个——什么是环境法?

什么是环境法?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答案。在我所见到的所有回答中最为简明、也最为精彩的是——“行星家政管理法(planetary housekeeping law)”。用十分简短的语言贴切地表达了环境法包含的理念和精神:只有一个地球!地球是人类与自然共同家园!环境法规范的是地球上的“人—自然—人”之间的“家政管理”关系!

但是,接下来我看到,正是这个对环境法做出了最简明回答的人却又说:“发现环境法的一个可操作的定义有点像寻找真理:你离它越近,它越变得使你难以理解。”可见,要真正理解什么是环境法,并不简单。它需要我们用相当多的时间,从不同的角度进行“透视”,只有完成了“透视”过程,才可能对环境法有一个全面的认识,才会有信心回答“什么是环境法”的问题。

我相信,同学们在进入环境法课程的学习之前,已经完成了不少法律课程的学习,对于基本的法学理论如法理学、法律制度史等都有相当的了解,对于基本的法律学科如民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把握。通过这些知识的学习,你们已经知道每一门课程都是为特定的法律理论体系所设。但你们还需要知道的是,作为学习对象的法律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法律体现为抽象的法律条文,而这些条文是由概念、逻辑所组成的规则体系,要认识法律,理解法律条文的意义,就必须学习理解法律概念与法律逻辑的方法,掌握制定及实施法律的基本原理,从这一点上说,我们学习的是法律的知识理性;另一方面,法律条文是要对现实社会生活发挥作用的,而人们的经济、社会活动千姿百态、绚丽多彩,不可能完全按照法律条文所规定的概念与逻辑发生和发展,因此,如何从复杂多变的社会生活中发现法律的逻辑,将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也需要学习,就此而言,我们学习的是法律的实践理性。其实,法律课程的设计应该是对法律双重理性的体现,具体表现为,有的课程仅仅是对法律现象的高度抽象与概括,其内容不包括



或很少涉及具体的法律实践内容,如法理学,这些课程更多体现的是法律的知识理性,是对另一些课程的指导;有的课程是对某一具体法律领域的抽象与概括,其内容既包括一般的法律理论分析,也包括对这一领域的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归纳与总结,如民法,这些课程体现的是法律的知识性与实践性的结合。因此,不同的课程,教学的内容不同,对学习者的要求不同,学习的方法也不同。环境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同学们在学习它的知识理性的同时,还应高度重视它的实践理性,这是学好环境法的必要的心理准备。

接下来,我们将要展开的是关于环境法“是什么”以及一些“为什么是”的解说。这些解说建立在你们已经学习过的法律的基本原理与基础知识之上,我们也将从法学的基本理论出发,在以其他学科为参照的比较中分析环境法的特殊性或独立存在的理由,阐述环境法的基本原理;同时,这些解说也要向你们介绍新知识,我们将从环境法的自然与社会属性出发,结合生态学、环境管理学、环境科学的原理与知识,阐述环境资源的运行规律,帮助同学们把握环境法的实践特性。

导言部分将对环境法进行概括性描述,介绍环境法的背景知识,并对本书的基本思路和结构进行简要介绍。

一、环境

按照字面理解,环境法显然是关于环境的法律。这里所用的“环境”是什么涵义呢?有必要区分一些基础性概念,以明确环境法的对象范围。

“环境”这个词在我们的生活中会经常被使用,通常在说到“环境”时总会在它的前面加一个定语,以使听者明白你所说的“环境”的指向,如“学习环境”、“社会环境”、“生活环境”、“工作环境”、“外商投资环境”等等,这是因为环境总是相对于一定的中心事物而言的,一般是指环绕着中心事物的客观存在的总和。而中心事物和客观存在,可以是物质的,也可以是非物质的。如我们通常所说的“学习环境”,其中心事物是“学习”,而“环境”本身则既包括了物质条件,也包含了非物质条件。当中心事物为人时,环境同样也包含了物质和非物质的两个方面。按照这样的方法,我们就不难理解环境法上所称的“环境”了。

环境法上所讲的环境,是指物质的客观存在,即环绕着人类而存在的由



自然要素所构成的物质环境。对于这个“环境”，我们应把握如下问题：

（一）环境的特性

环境法上所使用的“环境”一词具有特定的涵义，它是指环境科学和环境法所特别定义的“环境”，而非任何其他意义上的环境。

在环境科学中，环境一般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这样的环境，首先是为人类提供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其中有可以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它能为人类提供基本的物质生活条件，同样也会产生环境污染和破坏。人类自诞生以来，就一直生活在地球环境条件下，或者说人必须依靠地球环境提供的各种物质才能生存。尽管人类为改善环境条件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是，到目前为止，人依然不可能在没有空气、没有水的条件下生存，植物不可能彻底离开土壤，人不能不以植物和动物为食，人也不可能在喧闹、嘈杂的条件下得到完全的休息……

这些都表明：作为人类生存条件的“环境”，是以人类为中心的，并且是必须能够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这样的环境具有特性：

1. 物质性

作为人类生存条件的环境首先是由各种物质所构成的自然条件，如阳光、空气、水、植物、动物等，包括人的生命体在内，一切都是由物质构成的。无论是生物还是非生物，其基本的构成都是一些化学元素。科学家告诉我们，我们的血液中所含有的各种成分与地球所蕴含的物质不仅是一样的，而且呈高度相关性。也就是说，地球上多的物质，人体中也多，地球上少的物质，人体中也少。我们知道，化学元素共有一百多种，正是这些化学元素通过不断的物理、化学、生物作用，形成了我们的身体以及我们生存的环境。也正是因为构成人体的各种物质与构成环境的各种物质是相同的，人才可能这样的环境中生存。

2. 生态性

环境不仅仅是物质的，这些物质还要通过一定的方式联系在一起，并且可以相互转化和循环。地球是由生物及其生命支持系统构成的一个巨大的生态系统，这个生态系统由各种环境要素构成，而各环境要素之间通过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而联系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维持着一种动态的平衡。如果这种平衡遭受破坏，将带来不可挽回的后果。科学家们说，虽然人的食物来源仅仅只需要大约一百种植物和动物，但是，支持这一百种植物